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19] 189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道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黄建

填 表 人 ： 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807412161

电话：0731-86953766

传 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 编：412200

邮编：410000

地 址：醴陵市王仙镇观口村马颈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仅用于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36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醴陵市王仙镇观口村马颈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制砂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4~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1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9.5 万元	比例	29.75%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7月；</p> <p>(1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102号《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9月25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2.1 污染源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中 旱作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5.5~8.5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动植物油	--
		氨氮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2。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表 2-1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0.3mg/m ³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环境噪声

表 2-2 环境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限值dB(A)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投资 200 万元于醴陵市王仙镇观口村马颈组建设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项目实际规模为年生产机制砂 5 万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一级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 1F, 800 m ² , 包含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	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1F, 800 m ² , 包含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2F 板房, 200 m ² , 设有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设置 20 m ² 配电间一间, 用电来源于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打井水, 生产用水来源于店香河河水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 面积 1000 m ²	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面积 900m ²
	成品堆场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 面积 1000 m ²	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面积 14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 工序安装喷淋除尘设施; 原料和成品堆场设置全封闭厂房, 地面硬化, 并采取喷淋洒水方式进行降尘; 厂区道路定期喷洒水抑尘。 ②厂区地面硬化; ③设置洗车平台; ④项目东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 厂界设置围墙	①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 破碎工序安装喷淋除尘设施; 原料和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厂房, 地面硬化; 厂区道路定期喷洒水抑尘。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①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 ②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③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④污水处理设施设置防雨棚(钢制棚), 防止雨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实现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污泥堆场, 1F, 面积 200 m ² , 钢制棚, 设置 1.8m 的围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项目东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 厂界设置围墙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滚动晒	1860	1	1
2	制砂机	1010	1	1
3	洗砂机	11kw 调速	1	2
4	输送机	18*0.6	1	3
5	压滤榨泥机	7.2m*3.4m	1	1
6	装载机		1	2
7	破碎机	55kw	1	2
8	水泵	--	6	6
9	输送带	9.9m, 14.3m	6	6
10	储药罐	1.76m, h2.2m	4	4
11	沉淀池		1	1
12	沉淀池		1	1
13	清水池		2	/
14	清水池		1	/
15	清水池		1	1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材料	年用量	来源	厂区最大储量	备注
石英砂	4.8 万 t	醴陵市锦翔石材有限公司	2000t	通过货车公路运输
聚合氯化铝	1.0t	市购	0.3t	絮凝剂
生活用水	20 万 kw · h			
生产用水	195t	井水		
电力	12950t	店香河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机制砂	5 万吨/年	300 天

2.2、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生活用水水源由自打井水提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经蒸发、损耗的补充水来源于店香河。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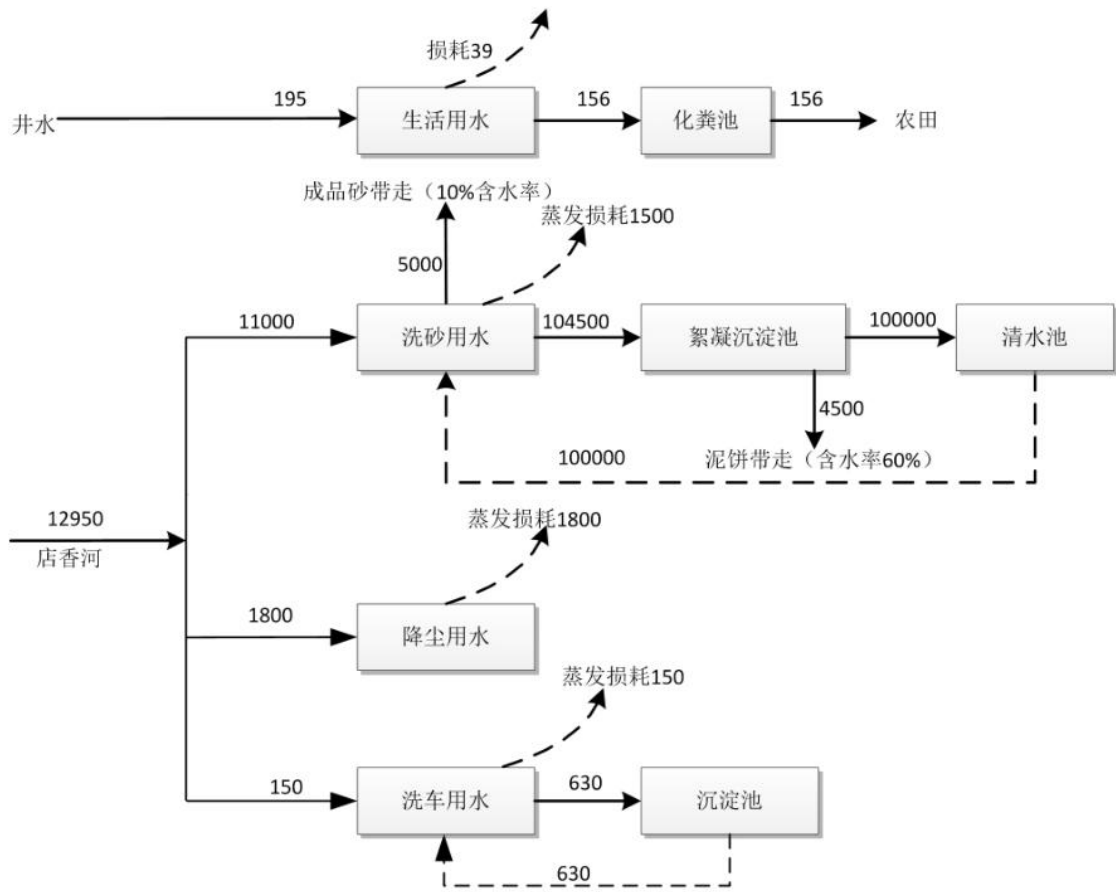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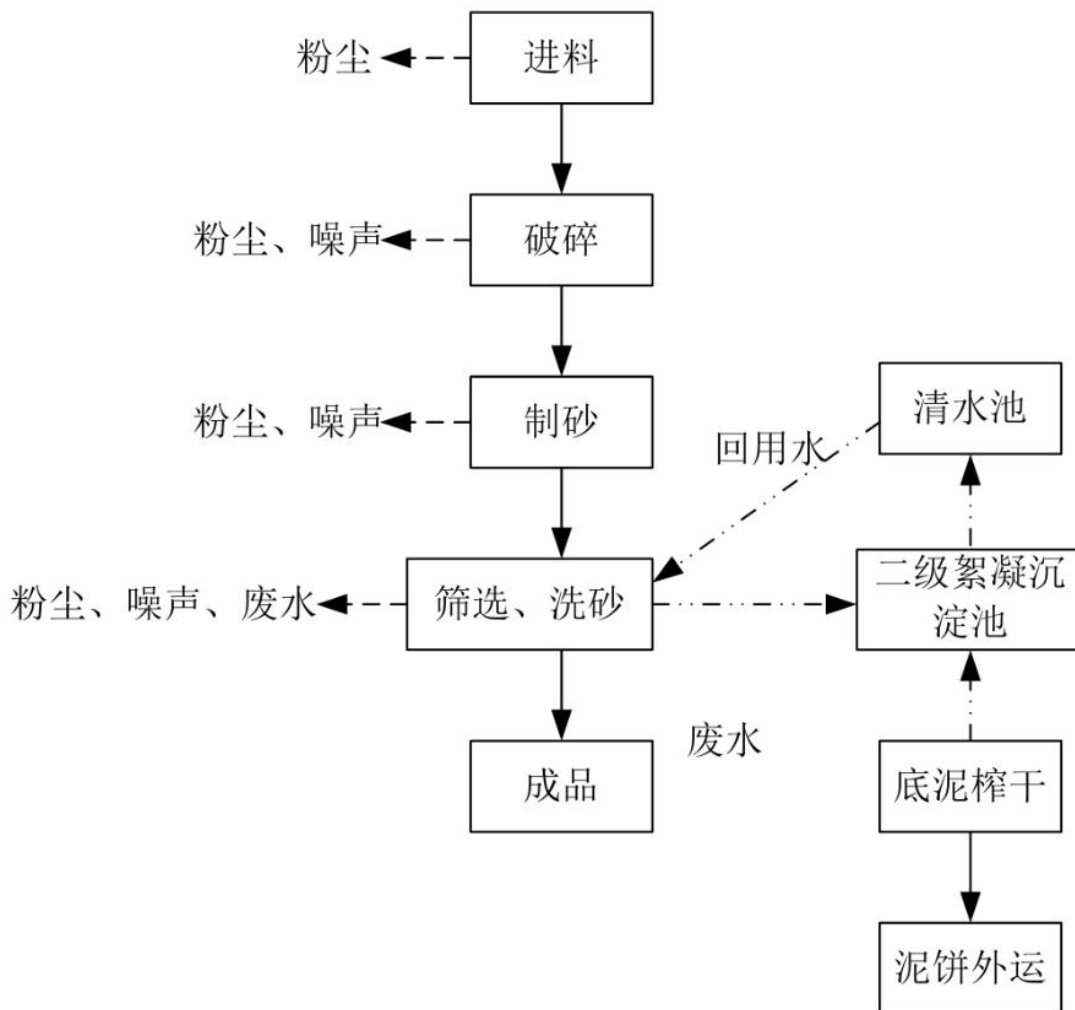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破碎: 将原料大颗粒砂石进行破碎, 以达到满足要求的粒径。破碎过程主要产生粉尘、破碎机械噪声。

(2) 制砂、筛分

项目使用一台振动筛, 对制砂后的物料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3.0mm 的物料返回制砂机重新进行制砂, 再由振动筛重新筛分, 直至粒径达到 3.0mm 以下。

(3) 洗砂

小于 3.0mm 的物料由皮带机送入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小于 3.0mm 的砂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进入输送带，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清洗后由皮带机送入成品库储存，洗砂废水由排水槽排出至沉淀池絮凝沉淀。

2.4、工作人员班制

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

工作制度：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制砂清洗用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废水；机制砂清洗用水采取两级沉淀池+清水池（单个容积为 48m³）收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洗车槽废水设置沉淀池（3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流至雨水收集池（4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7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机制砂清洗废水	生产工序	SS	间断	100000	两级沉淀池+清水池	单个容积为 48m ³	不外排
洗车槽废水	洗车工序	SS	间断	630	沉淀池	容积为 3m ³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间断	/	雨水收集池	容积为 4m ³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156	化粪池	容积为 7m ³	



两级沉淀池



清水池



洗车池



洗车配套沉淀池



雨水沟



雨水收集池



化粪池



储药罐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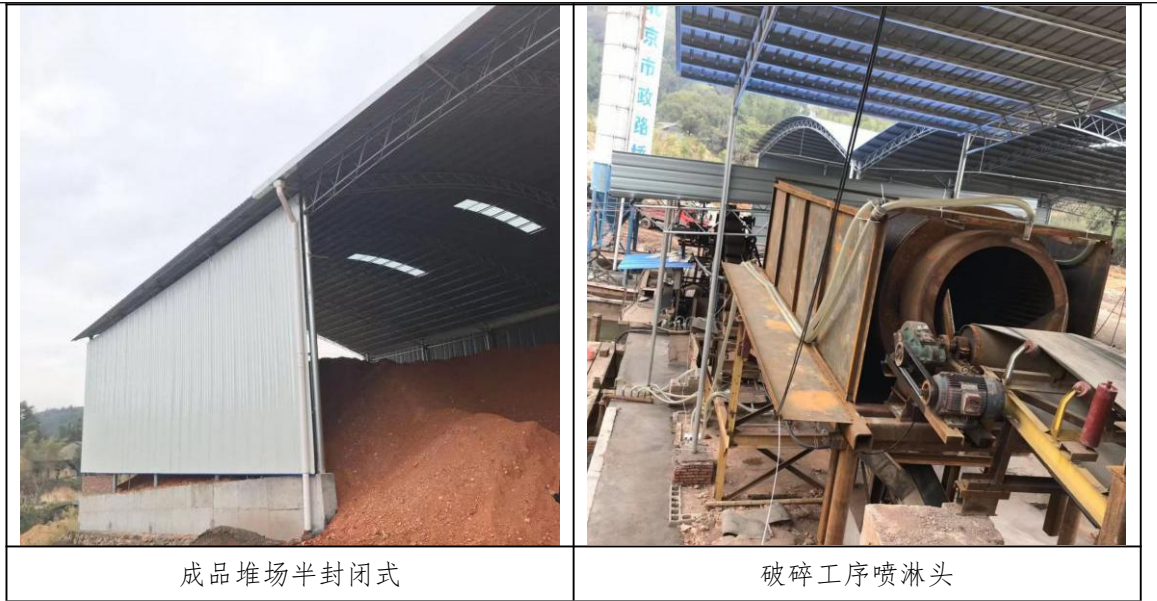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喷淋头、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头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堆场	原料棚	颗粒物	无组织	半封闭式厂房	周围环境大气
成品堆场	成品棚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头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筛分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头	周围环境大气
运输车辆	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遮盖、清洗平台	周围环境大气

	
原料堆场喷淋头	车辆运输篷布遮盖



3.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送至陶瓷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识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产过程	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	一般固废	7500	7500	每天清理，外售陶瓷厂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75%。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地面硬化、半封闭式厂房、喷淋头、围墙	50
生产废水	沉淀池、清水池、洗车池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固体废物	底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合同	1
噪声污染防治	栽种树木, 吸尘降噪	3
合计		59.5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洗车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初期雨水		实现雨污分流	实现雨污分流
	洗沙废水		二级絮凝沉淀池、清水池	二级絮凝沉淀池、清水池
大气环境	堆场粉尘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 喷淋除尘设施; 项目东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 厂界设置围墙	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安装喷淋头, 厂界设置围墙
	加料扬尘、破碎、制砂粉尘		全封闭车间, 工序安装喷淋除尘设施; 项目东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 厂界设置围墙	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 安装喷淋头, 厂界设置围墙
	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设置洗车平台
声环境	运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项目东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 厂界设置围墙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项目东侧和南侧设置绿化带, 厂界设置围墙
固废	生产固废	底泥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定期外卖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定期外卖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实施后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环评认为：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 及时采取洒水、喷水雾等降尘措施，防止粉尘四处逸散。
- (2) 为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禁止外排,做到全部回用。
- (3) 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按本环评要求处置。
- (5) 做好各项能源节约措施，做到安全生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9月2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102号《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5.2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2、废水

废水监测方法与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5-7。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5-4、表 5-5。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6。

表 5-4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动植物油	2019.12.4	NJ191204W10304	1.37	4.2	≤15	合格	现场密码平行
		NJ191204W10306	1.49				
氨氮	2019.12.5	NJ191205W10302	12.6	2.3	≤15	合格	
		NJ191205W10306	13.2				

表 5-5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19.12.4	2001109	151mg/L±8	156	合格
氨氮	2019.12.5	2005109	14.9mg/L±1.0	14.5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2.4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19.12.5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表 5-7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12.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12.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7	0.509	0.500	±0.02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产工况

2019年12月4日至12月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负荷率(%)	备注
机制砂	2019.12.4	167	134	80	年工作时间按 300天计算
	2019.12.5		140	84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日、连续2日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2) 废水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厂界环境噪声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	昼间监测1次， 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 环境空气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因子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项目南侧100m 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南侧150m 居民点		

(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时段	限值dB(A)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 100m居民点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项目南侧 150m居民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4日至12月5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2019.12.4	0.156	0.193	0.174	1.0	是
		2019.12.5	0.170	0.189	0.154		
	G2 厂界下风向	2019.12.4	0.242	0.28	0.261		
		2019.12.5	0.204	0.275	0.239		
	G3 厂界下风向	2019.12.4	0.225	0.298	0.209		
		2019.12.5	0.221	0.292	0.256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1 厂界上风向	2019.12.4	12.1	101.3	北	0.7
	2019.12.5	7.4	101.5	北	0.9
G2 厂界下风向	2019.12.4	12.2	101.3	北	0.8
	2019.12.5	7.6	101.5	北	0.8
G3 厂界下风向	2019.12.4	12.1	101.3	北	0.6
	2019.12.5	7.4	101.5	北	0.9

(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2019.12.4	微黄微臭 微浊	6.32	43	182	72.1	10.8	1.27
		微黄微臭 微浊	6.59	45	161	69.7	12.4	1.69
		微黄微臭 微浊	6.78	40	179	71.4	11.2	1.37
	2019.12.5	微黄微臭 微浊	6.46	46	148	65.6	12.7	1.78
		微黄微臭 微浊	6.65	48	157	68.9	10.7	1.72
		微黄微臭 微浊	6.29	52	187	73.2	12.6	1.67
标准限值			5.5~8.5	100	200	100	--	--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限值，故不进行评价。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厂界东	2019.12.4	55.8
	2019.12.5	56.8
厂界南	2019.12.4	56.6
	2019.12.5	56.9

厂界西	2019.12.4	53.4
	2019.12.5	55.0
厂界北	2019.12.4	58.8
	2019.12.5	59.3
执行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9.3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mg/m 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项目南侧 100m居民点	2019.12.4	总悬浮 颗粒物	0.122	0.3	是
	2019.12.5		0.147		是
项目南侧 150m居民点	2019.12.4	总悬浮 颗粒物	0.131	0.3	是
	2019.12.5		0.162		是

注：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 100m 居民点、南侧 150m 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项目南侧100m居民点	2019.12.4	54.1	60	是
	2019.12.5	55.2	60	是
项目南侧150m居民点	2019.12.4	50.2	60	是
	2019.12.5	52.1	60	是

注：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100m居民点、南侧150m居民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报告表》，2019年9月2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10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株醴环评表[2019]102号批文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循环处理系统除清水池外上方设置顶棚；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	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制砂清洗用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废水；机制砂清洗用水采取两级沉淀池+清水池收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洗车槽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流至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原料库及成品库采用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并设置喷淋洒水除尘设施；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车间内，在加料及破碎工序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筛分洗沙工艺采用湿法工艺；对厂区及进出道路将进行硬化，车辆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安装喷淋设施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生产和运输，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

体废物、沉淀池底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建筑陶瓷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清运一次；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8.3 检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限值，氨氮、动植物油无评价限值，故不进行评价。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9.3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送至陶瓷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 100m 居民点、南侧 150m 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6)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 100m 居民点、南侧 150m 居民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4 总结论

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8.5 建议

- 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安排专干进行巡查和记录。
- 2、禁止在夜间进行破碎、加工、运输作业，运输车的驾驶员应在临近居民住

宅处尽量降低速度，禁鸣喇叭。

3、加强厂区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统的维护，降低区域水土流失影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19〕10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王仙镇观口村。项目投资200万元，租赁醴陵市王仙镇团发瓷泥厂场地，占地面积1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加工区等主体工程，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给排水、

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设置一条加工生产线，原料石粉从醴陵市锦翔石材有限公司采购，建成后年产机制砂5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循环处理系统除清水池外上方设置顶棚；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的施肥。

(二) 原料库及成品库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并设置喷淋洒水除尘设施；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车间内，在加料及破碎工序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筛分洗砂工艺采用湿法工艺；对厂区及进出道路将进行硬化，车辆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三)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夜间禁止生产和运输,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建筑陶瓷厂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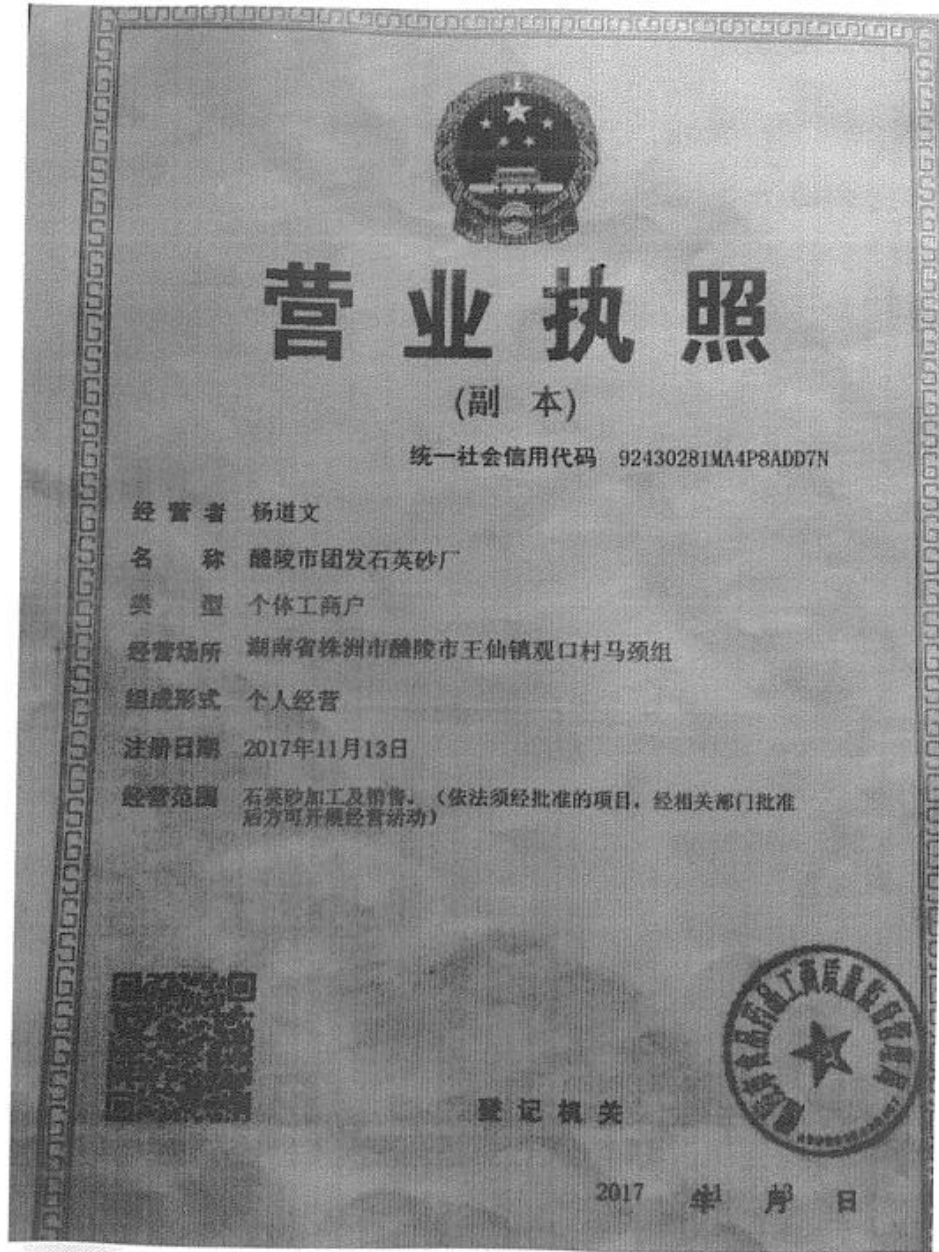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5日

抄送: 王仙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原料售货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

销货方：随州市锦翔石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随州市团发石英砂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粉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购买石粉，购买量为每月5000吨，每年60000吨。甲方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向乙方供货。

2、履行时间：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单价与付款方式：石粉单价为每吨33元，其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买石粉款必须保证当月结清，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停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全部归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期一日需支付未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6、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7、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供货单位签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乙方：(购货单位签章)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醴环评表〔2017〕135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建筑用石料灰岩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锦翔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筑用石料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筑用石料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王仙镇马桥村。项目总投资105.7万元，开采规模为5万吨/年，采用露天开采、中深孔爆破方式作业，爆破委托专业民爆公司，不在厂区设置炸药存贮仓库；在采区内西侧建设石材加工区，占地面积约为5000m²，建设石材加工生产线一条，预计年产规格为0-2mm、5-10mm。

20-30mm、30-35mm 建筑用石料 12 万吨，主要用作建筑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斗容 1.2m³ 挖掘机 2 台、履带式潜孔钻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台、给料机 1 台、5T 铲车 1 台等。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采矿区降尘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排至沉淀池，加工厂区、排土场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喷雾降尘，回用后余下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规范排污口排入农灌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2、采矿区对爆破炸药硝烟及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控制措施。生产加工区采取安装洒水喷淋、喷雾系统等除尘措施；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必须按要求采取封闭措施，防扬尘、防淋雨，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噪声达标。

4、本项目产生的废石和剥离岩土转运至排土场，排土场按安监局要求设置，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完善环保措施，加强弃土场环境管理，可利用作陶瓷原料的岩土综合利用，其余用于闭矿后的回填和复垦；原有堆土场设置不规范，要求对其进行取缔，并对原有堆放的废渣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5、通过设置截洪沟、完善采矿区、排土场排水系统，采取边开采、边复垦、封场后及时进行土地整理和复垦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2017年6月我局已对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按要求停产并缴纳罚款。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投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C4300912060117120400277

采矿权人: 随州市锦阳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 随州市王仙镇黄口村
矿山名称: 随州市锦阳石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叁年自 2018年10月18日 至 2021年10月18日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562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1561507734L



名 称 随州市锦阳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0日
注 定 代 表 人 张开付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石料开采销售, 房屋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随州市王仙镇黄口村黄口组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11日

附件 4 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2019 年 12 月

附件5 自查报告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19年11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王仙镇观口村马颈组

主要建设内容：机制砂5万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5万t硅砂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2019年9月2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102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9.7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

2019年11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破碎筛分，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降低扬尘的产生；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喷淋头等措施；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等运输方式，厂区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制砂清洗用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废水；机制砂清洗用水采取两级沉淀池+清水池（单个容积为 48m^3 ）收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洗车槽废水设置沉淀池（ 3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流至雨水收集池（ 4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7m^3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送至陶瓷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2019年12月

附件 6 真实性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厂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于 2019 年 7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102 号文予以批复。

我厂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厂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年加工 5 万 t 硅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自行承担。

醴陵市团发石英砂厂
2019 年 12 月（盖章）



附件7 租赁合同

